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asy Sm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2)

**(1)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2)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變更；**

**(3)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更；**

**(4)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及**

**(5)恢復公眾持股量**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鄭承欣女士(「鄭女士」)及龐錦強教授(「龐教授」)已遞交辭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鄭女士及龐教授因其他個人承擔而呈辭。鄭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龐教授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鄭女士及龐教授各自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辭任相關之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起，龔兆龍博士（「**龔博士**」）及杜秀雯女士（「**杜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履歷詳情如下：

### **龔博士**

**龔兆龍博士**，61歲，為思路迪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創始人，在製藥行業和監管機構擁有約30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起為思路迪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起為思路迪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調任），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起為思路迪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思路迪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指導及運營管理。

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龔博士在美國FDA的藥審中心擔任新藥審評員。龔博士隨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在北京萊博賽路森藥物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百濟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百濟神州**」）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百濟神州有限公司先後於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GNE）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160）上市）的新藥開發和藥政事務副總裁。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龔博士擔任舒泰神（北京）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04）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彼亦擔任山東金城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33）的獨立董事。

龔博士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在中國的北京醫科大學（現稱為北京大學醫學部）獲得醫學學士學位。後繼續深造，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在美國紐約大學獲得毒理學博士學位。龔博士為藥品信息協會中國諮詢委員會、中國臨床腫瘤學會轉化醫學專家委員會、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國際創新藥物監管專業委員會等多個行業協會的委員、中國新藥雜誌及藥學進展的編輯委員會成員。

龔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期兩年，此後將自動續期，每次續期一年，除非按照條款提前終止。任何一方均可提前至少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或支付一個月董事袍金作為代通知金。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龔博士須於其獲委任後之首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彼有權收取按月支付之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根據彼之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

### 杜女士

杜秀雯女士，47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資訊與科技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杜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財務、會計、核數、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等領域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

彼現為AP Capital Limited的集團助理會計經理，該公司一間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在此之前，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杜女士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3)的集團會計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杜女士於一間國際審計公司擔任高級核數師。

杜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期兩年，此後將自動續期，每次續期一年，除非按照條款提前終止。任何一方均可提前至少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或支付一個月董事袍金作為代通知金。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杜女士須於其獲委任後之首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彼有權收取按月支付之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根據彼之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

龔博士及杜女士各自已確認，(i)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現在並無於本集團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龔博士及杜女士各自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v)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於鄭女士及龐教授辭任以及委任龔博士及杜女士後，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起：

1. 鄭女士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2. 龔博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3. 龐教授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4. 杜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5. 羅智弘先生調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6. 吳榮煥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調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龔博士及杜女士加入董事會，並對鄭女士及龐教授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起，梁海祺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職務。梁海祺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辭任相關之其他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於梁海祺先生辭任公司秘書後，董事會委任林德明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彼之履歷詳情如下：

林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林先生曾於數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或公司秘書，並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擁有逾8年會計及核數經驗。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本公司認為，林先生具備相關經驗，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有關公司秘書之資格要求。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梁海祺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歡迎林先生履新。

##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起：

1. 梁海祺先生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2.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不再擔任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
3. 林先生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
4. 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 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份量規定

誠如本公司及天賦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天賦」或「要約人」）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聯合刊發有關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作出以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股份」）（除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外）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截止之公告（「該公告」）所披露，緊隨要約截止後，合共101,999,99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9999997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鑑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本公司市值低於1,000,000,000港元，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1)條所載之25%最低公眾持股份量或上市規則第13.32B(2)條所載之替代門檻要求。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2F條之定義，並無出現公眾持股份量嚴重不足之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聯交所批准給予豁免，豁免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惟須透過本公告披露豁免內容（包括詳情及理由）。

## 恢復公眾持股份量

本公司接獲其控股股東天賦通知，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天賦於市場上出售合共一手2,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49%。緊隨出售後，公眾持股份數為102,001,999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00%，而天賦則於305,998,0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2B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份量規定（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已獲恢復。

承董事會命  
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榮煥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榮煥先生及瞿鎔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智弘先生、龔兆龍博士及杜秀雯女士。